

稅務新聞 103-0730

- 一、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您不可不知！
- 二、出售持有未超過2年房地僅有「已成年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並不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5條第1款排除課稅規定。
- 三、民眾因麥德姆颱風豪雨所受損失，應如何申請災害損失證明？
- 四、股權信託利息 須報營所稅。
- 五、個人銷售自法院拍賣取得的房地，持有期間起算日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
- 六、高爾夫球場代收球童費、保險費及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活動基金贊助費之營業稅及所出具憑證印花稅核課原則。
- 七、稅務問答／逾期報決清算 不適盈虧互抵。
- 八、稅務問答／賣預售屋獲利 要申報綜所稅。
- 九、營利事業列報國際航線旅費如遺失登機證可以護照影本代替。

一、主張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您不可不知！

南區國稅局表示，101年12月26日修正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將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修正為一身專屬權，除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外，不得讓與或繼承。亦即夫妻任何一方死亡，只要是剩餘財產較多的一方先過世，僅能由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不得由繼承人或債權人代為行使。

該局補充說明，被繼承人之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經稽徵機關核定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額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1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此類案件稽徵機關都有專案列管，若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除有特殊原因，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延期者外，稽徵機關會就未給付部分依法補徵遺產稅，並按郵政儲金1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加計利息。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原有財產價值3,400萬元(指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取得而現存的財產，不包括因繼承或受贈取得的財產)-負債200萬元=被繼承人的剩餘財產3,200萬元；生存配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的原有財產價值250萬元-負債50萬元=生存配偶的剩餘財產200萬元。生存配偶可請求分配剩餘財產差額的上限為1,500萬元【(3,200萬元-200萬元)X1/2】，該1,500萬元則列為被繼承人遺產之扣除額。依上揭規定，納稅義務人交付移轉之財產價值須大於或等於1,500萬元；反之，交付移轉之財產價值小於1,500萬元者，稽徵機關將進行調查，如繼承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將剔除該未給付部分扣除額，追繳應納遺產稅賦，並加計利息。

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於規定期間內履行該項請求權價值財產之交付事宜後，應將移轉明細表及移轉事實證明文件(動產為具體之移轉事實證明，不動產為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為移轉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狀或登記簿謄本)，送交該管稽徵機關備查，俾利解除追蹤列管。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胡股長 06-2298041

更新日期：2014/07/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出售持有未超過 2 年房地僅有「已成年直系親屬」設立戶籍，並不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超過 2 年之「自住房屋」，依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須符合本人、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 1 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並須由本人、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辦竣戶籍登記，且持有該不動產期間無供出租或營業使用者，始可排除課稅；故僅有「已成年直系親屬」設籍於該房地，並不適用上開排除課稅規定。

該局說明，邇來時有查獲民眾出售持有期間未超過 2 年之房地，主張其為「自住房屋」，卻因未辦竣戶籍登記，並不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排除課稅之規定，致遭補稅處罰。依據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之立法意旨，將「自住房屋」排除課稅主要係著眼於現今社會以小家庭居多，家庭核心成員無非夫妻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對於只有 1 戶自住房屋之小家庭出售該房屋，應非為投機賺取差價，因此排除課稅。適用本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時，應符合該條款「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直系親屬僅有一戶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辦竣戶籍登記」及「持有期間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等要件，始得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進一步指出，適用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款規定設立戶籍之成員限本人、配偶、未成年直系親屬，並不包括「已成年直系親屬」，故僅有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設籍，並不符合該款規定，無法排除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該局再次提醒民眾，為維護您的自身權益，應特別留意上開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規定，以免出售持有期間未超過 2 年之「自住房屋」，卻因未符合辦竣戶籍登記之要件，無法排除課稅，遭致負擔補徵稅額及罰鍰之損失。

（聯絡人：信義分局陳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更新日期：2014/07/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民眾因麥德姆颱風豪雨所受損失，應如何申請災害損失證明？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麥德姆颱風來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受災戶依法領取政府發放之災害補助款(如農漁民救助金)，免納綜合所得稅。另提醒民眾如有發生災害，務必要保存證據(例如照片)，以便於明年5月辦理103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舉扣除，減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民眾如因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如地震、風災、水災……等)，應於災害發生後30日內，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如照片)，向戶籍所在地或就近向災害發生地(財產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報備，稽徵機關派員勘查後核發災害損失證明。未能於規定期間申請報備，如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者，國稅局仍會核實認定。

綜合所得稅災害損失之認定，其申報損失總金額在15萬元以下得由國稅局書面審核，納稅義務人可憑稽徵機關核發之災害損失證明，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列舉扣除，惟災害損失並不包括個人疏失毀損或竊盜損失，也不得遞延以後年度扣除；此外，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者，亦不得自綜合所得稅總額中申報列舉扣除。

該局並指出，有關納稅義務人災害損失相關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自行下載及列印【下載路徑為：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如對於災害損失有關稅捐減免之規定或報備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管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詢問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查詢。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李股長 06-2223111 分機 8040

更新日期：2014/07/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四、股權信託利息 須報營所稅

【經濟日報／記者吳佳蓉／台北報導】

2014.07.30 05:10 am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因股權信託所獲得的利息收入屬信託利益、非屬獲配股利，不符免稅範圍；若因誤認或蓄意而漏報營所稅，一經查獲，公司須補稅，並得處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

有些公司因不熟悉法規，誤以為因股權信託受益獲得的利息收入，屬於投資其他公司所獲之股利，符合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公司組織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的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免徵營所稅；其扣抵稅額也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因而漏報營所稅或超額分配可扣抵稅額。

另外，部分股利所得收入較高的民眾，為規避股利部分所得、少繳綜所稅，並避免股利收入超過 5,000 元被加徵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因此會動歪腦筋，利用股權信託，並設定「本金自益、孳息他益」，設定本金受益人為自己、利息受益人為公司組織，以為可藉此將本來的個人股利所得，巧妙轉變成公司投資國內其他公司所分配之股利，享有免稅資格，將該筆股利收入變成不須繳稅。

但南區國稅局強調，財政部已在去（102）年 7 月底頒布解釋令，明確規範公司因「本金自益、利息他益」方式而獲得的收入，屬信託利益，而非所得稅法第 42 條定義的投資其他公司所獲之股利所得，不可享免稅優惠，公司也不可將該筆收入的可扣抵稅額列入股東帳戶餘額。

南區國稅局呼籲，不論是蓄意或誤認，有因此漏報營所稅或超額分配的營利事業都應盡快補報補繳；若在稅局查獲前自動補報補繳，僅須加罰漏稅額利息。

但一旦遭稅局查獲，除須補營所稅，還可能被處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此外，若因此導致分配給股東的可扣抵稅額，超過應分配的可扣抵稅額，除須就超額分配的可扣抵稅額限期補稅，也須就超額分配金額處三倍以下罰鍰。

公司收入誤認免稅或蓄意漏稅罰則

項目	營所稅	
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	免稅 ，扣抵稅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因股權信託的利息受益人，所獲得的利息收入	應稅 ，扣抵稅額不可計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漏稅罰則： ● 補營所稅+漏稅額三倍以下罰鍰 ● 補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超額分配金額三倍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南區國稅局 吳佳蓉 / 製表

 經濟日報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4/07/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個人銷售自法院拍賣取得的房地，持有期間起算日以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為準

柳營區陳先生來電詢問：我自法院拍賣取得一筆房地，101年6月25日領到權利移轉證書，101年7月20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103年7月1日簽約出售該筆房地，這樣要不要申報奢侈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表示，銷售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的房地，要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而持有期間之起算日係自完成移轉登記日起算。但是銷售自法院拍賣取得的房地，因於辦妥移轉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持有期間係自「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開始算。陳先生103年7月1日簽約銷售該筆法拍房地時，距領到權利移轉證書日期，已逾2年持有期間，所以不須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新聞稿聯絡人：銷售稅課謝課長苓梅

聯絡電話：06-657311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7/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高爾夫球場代收球童費、保險費及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活動基金贊助費之營業稅及所出具憑證印花稅核課原則

財政部表示，將於近日發布令釋，核釋高爾夫球場代收球童費、保險費及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活動基金贊助費之營業稅及所出具憑證印花稅核課原則。

財政部說明，部分高爾夫球場有代球童（桿弟）向入場擊球者收取球童費，及代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向擊球者收取捐助發展高爾夫基金款之情事。另為降低球場經營風險及減少擊球者投保之行政作業時間，亦有部分球場向入場擊球者收取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及高爾夫球員綜合責任保險費。上開球童費、捐助基金款及保險費應否列入高爾夫球場銷售額並繳納營業稅，及該等款項未列入球場開立予擊球者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惟於發票備註欄註明，並加計於應收總額中，該統一發票備註欄所載金額應否繳納印花稅，因實務作業情形不一，故發布令釋規範，俾徵納雙方遵循，主要內容如下：

一、球童費：高爾夫球場代球童向擊球者收取之球童費，屬球童提供勞務之報酬，為薪給、工資性質，免徵營業稅，並得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8 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二、保險費：

（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

高爾夫球場向擊球者收取之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費，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不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為代收代付款，非屬印花稅課稅範圍。

（二）高爾夫球員綜合責任保險費

1. 球場向擊球者收取轉付保險公司之高爾夫球員綜合責任保險費，如已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將保險公司個別開立之保險費收據交付擊球者，則該轉付款項免繳納營業稅。因保險公司已就收取該等保險費所開立之收據繳納印花稅，球場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代收保險費，為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2. 未符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該保險費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規定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依法申報銷售額及繳納營業稅，不得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為代收轉付款，無印花稅課稅問題。

三、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基金款：

（一）該款項性質係屬擊球者捐贈予協會，球場僅係代收轉付該款項，免列入球場之銷售額繳納營業稅。

（二）如該協會開立收據交付擊球者，該等收據屬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財團或社團法人組織之教育、文化、公益或慈善團體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高爾夫球

場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代收高爾夫協會基金款項，為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得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免納印花稅。如該協會未開立收據交付擊球者，高爾夫球場於統一發票備註欄載明代收高爾夫協會基金款項，為其代高爾夫協會開立領受捐贈之收據，得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規定免納印花稅。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其中高爾夫球員綜合責任險部分，如保險公司可個別開立買受人載明為擊球者之保險費收據，並確由球場交付擊球者，則保險之實質買受人及保險費之支付者為擊球者，該保險費免列為球場銷售額，否則非屬代收轉付款項，應列入球場銷售額申報繳納營業稅。該部呼籲各球場向擊球者收取保險費開立憑證之作業方式，如未符代收轉付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報補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美慧

聯絡電話：23228138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稅務問答／逾期報決清算 不適盈虧互抵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7.30 03:42 am

中壢市呂小姐問：逾期申報決清算，是否仍可適用盈虧互抵？

北區國稅局中壢稽徵所答覆：營利事業之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且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公司遇有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情事時，應於截至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之日止，辦理當期決算，並於主管機關核准文書發文日之次日起 45 日內，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其決算所得額及應納稅額，並於提出申報前自行繳納之；清算期間之清算所得，應於清算結束之日起 30 日內申報。如逾期申報決、清算，不適用前十年內各期核定虧損扣除規定。

【2014/07/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稅務問答／賣預售屋獲利 要申報綜所稅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4.07.30 03:42 am

台南市黃先生問：向預售屋案場接待中心訂屋，交付訂金而取得「購屋預約單」，嗣後轉售該預約單而有獲利，是否須申報綜合所得稅？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個人出售尚未建造完成的預售屋（包括預先購買權利），不論係預售屋正式開賣前（即潛銷期）以「購屋預約單（俗稱紅單）」或正式開賣後以「預定房地買賣協議書（俗稱白單）」等方式轉售，均屬權利移轉，應以預售屋（含預先購買權利）出售之成交金額，減除原始取得之成本及必要費用（例如：印花稅、代書費、公證費、仲介費、支付紅單或白單之費用等）後的餘額為財產交易所得，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如有上述情形，應妥善保存相關證明資料，確實計算財產交易所得，依實申報出售年度綜合所得稅。

【2014/07/30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營利事業列報國際航線旅費如遺失登機證可以護照影本代替

新營王先生問：因為公司業務搭飛機到美國出差，要列報旅費時卻發現登機證遺失，要如何補救？

南區國稅局新營分局說明：依照 103 年 4 月 9 日新修正發布的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乘坐國際航線飛機旅費，如果遺失登機證，可以用航空公司的搭機證旅客聯或由航空公司所提供載有旅客姓名、搭乘日期、起訖點的證明代替，或者提示可以證明出國事實的護照影本代替。以上新修正的規定，對 103 年 4 月 9 日尚未核課確定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也有適用。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黃課長

聯絡電話：06-6573111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07/3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